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计划向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兴公司”）采购各种规格活性炭以及将产生废活性炭交由其回收、处理，预计2018年与荣兴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总额将不超过2,8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以内决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田利明、苏为科、毛美英对《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如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荣兴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荣兴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18 年度计划向荣兴公司采购各种规格活性炭以及将产生废活性炭交由其回收、处理。公司预计 2018 年与荣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不超过 2,800 万元，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

董事长在额度以内决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2017 年度，公司与荣兴公司实际发生交易额为 618.83 万元，未超过之前的审批额度。

公司在与荣兴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具体交易合同签署前，公司将严格执行交易审批流程。

荣兴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洪南

注册资本：4,678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 199 号

经营范围：活性炭制造、销售；废活性炭渣回收；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荣兴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2339	50
蔡发远	1075.94	23
舒洪南	748.48	16
周国理	140.34	3
李龙水	116.95	2.5
徐进东	70.17	1.5
厉秀微	70.17	1.5
蔡丽锋	70.17	1.5
何道信	46.78	1

上述股东除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荣兴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资产总额	154, 108, 898. 78	127, 959, 066. 23
净资产	33, 133, 353. 41	33, 744, 087. 3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8,052,587.59	9,972,883.24
营业利润	217,030.53	-3,561,736.43
净利润	45,730.77	-2,763,168.79

注：2016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优势，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产品生产、市场发展能起到促进作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